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55号

关于可吸收医用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可吸收医用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3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医用封口机、粉末混匀器、激光打标机、桌面式点胶机、分液泵、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灭菌注射用水、聚乙烯亚胺、四臂聚乙二醇、

95%乙醇、西林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硬脑膜医用胶的生产，年产硬脑膜医用胶 17 万套，同时开展质检、研发实验，年开展实验 1000 次；扩建后，全厂年产硬脑膜医用胶 17 万套、可吸收止血纱系列产品 80 万片、硬脑（脊）膜补片系列产品 20 万片、颅颌面修补系列产品 0.8 万件，年开展实验 1000 次。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由“调 pH+脱氯+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级沉淀+消毒”升级改造为“调 pH+UASB+AOA+MBR”）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原有可吸收止血纱后处理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原有硬脑（脊）膜补片后处理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质检过程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氨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研发过程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粉末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滤尘器过滤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 0.000134，氯化氢 ≤ 0.000043；“以新带老” VOCs 减排量（t/a）

0.185，氯化氢 0.086；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560，氯化氢 \leq 0.057。

8.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过滤粉尘、纯水制备更换组件、污泥等应委托有

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